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1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明	谢建红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区	
电话	0371-69588999	0371-69588999	
电子信箱	wentian01@163.com	xrl67666@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1,933,983.21	1,364,950,123.63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76,923.83	75,528,432.86	-1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60,524.05	46,625,289.49	-19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688,995.90	233,359,244.35	-12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601	-15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0601	-15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2.68%	-4.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42,990,249.90	6,441,380,087.56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8,929,965.11	2,815,108,540.54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保军	境内自然人	21.16%	265,927,345	0	质押	251,446,500
焦会芬	境内自然人	7.96%	100,000,000	0		
焦耀中	境内自然人	5.45%	68,425,500	0	质押	59,022,20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华昇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82%	35,475,65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恒星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69%	33,799,814	0		
贾跃彩	境内自然人	2.64%	33,171,278	0	质押	31,707,070
融通资本－工商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 金粤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7%	29,808,132	0		
谭士泓	境内自然人	1.63%	20,503,910	0	质押	7,000,000
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期货－水星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1%	18,951,920	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0%	18,787,87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保军、焦耀中、谭士泓为公司发起人，其中谢保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1.16%的股份。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1,933,983.21 元，同比增长 6.37%；营业成本 1,237,286,146.60 元，同比增长 8.37%；毛利 214,647,836.61 元，毛利率 14.78%，较去年同期下降 1.58%。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51,933,983.21	1,364,950,123.63	6.37%	
营业成本	1,237,286,146.60	1,141,671,836.69	8.37%	
销售费用	54,903,280.49	53,581,413.29	2.47%	
管理费用	84,386,026.66	74,625,176.35	13.08%	
财务费用	33,166,638.00	26,643,289.29	24.48%	
所得税费用	669,504.06	11,468,779.29	-94.16%	
研发投入	44,890,798.09	39,799,793.74	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88,995.90	233,359,244.35	-129.01%	主要系产能扩大及新项目铺底流资的陆续投入使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01,590.44	-193,233,464.15	141.09%	主要系本期收到理财赎回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5,525.64	104,492,050.16	-89.47%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8,120.18	144,617,830.36	-84.2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文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该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依据本通知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依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的规定，并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发生了明显变化，为更谨慎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此确定公司相应的会计估计制度。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两个子公司恒星光伏和香港龙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谢晓博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